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：收购鼎昇环保80%股权项目。
-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方向：拟将收购鼎昇环保80%股权项目收购资金2420.67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一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变更的概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4]711号),2015年8月,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,581,826,189.74元,主要用于收购贵溪三期2×600MW机组脱硝资产等5个资产收购项目,投资建设习水二郎、乌苏热电分公司两个新建脱硝特许经营项目,收购鼎昇环保80%股权项目及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。

公司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收购鼎昇环保80%股权项目(以下简称:鼎昇环保项目),拟将鼎昇环保项目募投资金2420.67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.53%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变更募投资金投资方向的具体原因

鉴于公司与鼎昇环保股东就鼎昇环保80%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,已于2015年5月解除了与鼎昇环保股东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

关协议（公告详见 2015年5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）。为加快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收购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三、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鼎昇环保项目收购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：拟将收购鼎昇环保80%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现行条件下募集资金较好的使用方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事项。

2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此次拟将收购鼎昇环保80%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同意该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收购鼎昇环保80%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4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

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中电远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。

五、关于本次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

公司将上述募投资金变更事项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